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函〔2022〕254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对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辽壁沟赤泥堆场二次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基建工程建设期延期的批复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辽壁沟赤泥堆场二次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基建工程期延期的请示》收悉。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基建工程建设期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45号）规定，省应急厅组织吕梁市应急局、孝义市应急局和聘请的专家组成检查组，对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辽壁沟赤泥堆场二次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建设期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同意延期基建工程建设期，从批复之日起至2022年12月7日止。

二、吕梁市应急局、孝义市应急局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辽壁沟赤泥堆场二次改

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基建工程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基建施工建设等相关工作，确保安全。

三、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进一步细化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有序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剩余工程；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赤泥堆场二次改扩建工程未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不得投入生产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孝义市应急管理局、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